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

州环夏发函〔2024〕116号

关于依法公示公开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的报告

县政府办公室：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已依法对宁夏胜森工贸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将依法对该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需在政府门户网站依法公示。现请求对《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州环（夏）罚〔2024〕4号）予以公示公开为盼。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

2024年11月8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州环（夏）罚字〔2024〕4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宁夏胜森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红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640381MA76JG6Q37
地址/住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青铜峡市裕民街道安康街111号

我局于2024年10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对场区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料未采取密闭以及围挡，有效覆盖控制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夏）罚告字〔202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治理。
- 处以罚款（大写）柒万捌仟元整（78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夏河分局

2024年11月7日

